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各校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，應確實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17-06-23 18:18:47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1206號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復查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(一)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、(二)學校發展需要、(三)人員調配狀況、(四)在本校服務年資。」，各校於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確實審酌，以落實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。